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件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甬检法〔2017〕132号

宁波检验检疫局关于明确行政许可工作 “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分支局、各办事处，本局各处室、各直属联系单位：

为落实质检总局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和浙江省、宁波市党委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安排，进一步提高宁波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宁波局”）行政许可工作的规范化、便民化水平，促进宁波对外贸易便利化，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现将宁波局行政许可工作“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许可“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宁波局本部（含办事处）的行政许可事项（见附件1）的受理和行政许可证件文书送达统一由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办事处行政许可窗口办理，有关业务处室和其他办事处不再直接受理和送达。

行政许可申请人可以采用行政许可窗口现场提交或者快递信函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快递信函提交的，接收部门为行政许可窗口，行政许可窗口的收讫时间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时间。

行政许可窗口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予以初审，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受理后，行政许可窗口在最晚于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之日的次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送交有关业务处室审查和决定。经审查，业务处室依法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关行政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最晚于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的次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交由行政许可窗口。行政许可窗口将上述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申请人。

分支局应当在检务大厅设置行政许可窗口，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二、行政许可容缺受理

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中，对于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次要材料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许可窗口先予受理，但暂不发放行政许可受理单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并通过《行政许可容缺受理告知书（承诺书）》（见附件2）的形式一次

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材料、期限和逾期未补齐的后果等。

容缺受理后，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可通过快递形式向行政许可窗口或者许可审查部门补齐申请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申请材料的，发放行政许可受理单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终止审查程序。

三、行政许可文书证件快递送达

行政许可窗口在送达行政许可文书证件时，除当场送达外，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受理单“许可文书发放方式”栏选项中勾选“邮寄”的，采取邮政 EMS 快递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后将送达回证快递寄回行政许可窗口的方式。两次快递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快递单中应当写明行政许可文书证件的名称和文号、编号。快递回执要随送达回证入卷存档。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受理单“许可文书发放方式”栏选项中勾选“自取”的，在行政许可窗口直接送达申请人。

撤销、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送达部门仍为作出该决定的部门。

四、行政许可结果公示

行政许可事项的主管处室应当每季度将行政许可结果（包括许可证件名称和编号、被许可人名称、许可日期、有效期等）信息报送法制处，统一在宁波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分支机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及时将行政许可结果向

宁波局行政许可事项主管处室报告。

五、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推进在宁波局门户网站和智慧窗口设置统一的行政许可办事版块端口，实现网上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可直接链接到审批系统进行网上办理，未实现网上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列明受理窗口、地址、联系电话、办理流程、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样式文本等。

行政许可事项已全程网上办理且不需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不适用本通知关于一窗受理、容缺受理的规定。

网上办理后，需出具有关纸质行政许可文书证件的，可采取邮政 EMS 快递送达的方式。

六、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推进行政许可便民服务，按照新修订的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3）的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落地见效，切实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便利。

本通知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宁波检验检疫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行政许可容缺受理告知书（承诺书）
3. 宁波检验检疫局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图

2017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波检验检疫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项目编码	主管处室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6002	认证处	从事进出口检验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认定	1. 从事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6 号）第五十五条“从事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无	事业单位、企业	
			2. 从事进出口检验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认定				
26003	卫检处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574 号）第一百零七条：“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主管处室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6004	动植处	进境动植物产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和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1. 进境动物产品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包括进境后动物产品涉及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6 号）第十七条：“国家对向中国输出动植物产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二条：“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无	企业	
			2. 进境植物产品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包括进境后植物产品涉及单位）		无	企业	
			3.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主管处室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无	企业	
26005	动植处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1. 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必须事先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第十条：“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第二十三条：“过境的，必须事先商得中国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按指定口岸和路线过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6 号）第九条：“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第十二条：“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无	企业或公民个人	
			2. 进境（过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无	企业或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主管处室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6006	检管处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登记。”	无	企业	
			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无	企业	
26014	认证处	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由质检总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第六十八条：“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主管处室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无	企业	
26020	卫检处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574 号）第十一条：“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放行。”	无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6021	认证处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八条：“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无	企业	

附件 2

行政许可容缺受理告知书(承诺书)

编号: () 检许容字[] 号

申请人		办理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受理窗口		窗口联系方式	
提交材料日期		补齐时限	()个工作日
已提交的材料:			
容缺材料: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齐)			
容缺材料逾期未补齐的后果: 1.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容缺材料的, 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终止审查程序。 2.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承诺人)承担。 其他:			
申请人(承诺人)意见:			
申请人(承诺人)签章:		时间: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 受理窗口和申请人(承诺人)各执一份。

制作说明：

受理单编号的表述结构为：检验检疫部门所在行政区域简称+文书简称+年号+本文书在年度同类文书中的排序号。例：（甬）检许容字〔2017〕1号。

申请人信息一栏，申请人是公民个人的，其名称、住址应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申请人是中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其注册登记的名义、住所等信息；是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地址应填写其商业登记地址。

办理人及联系方式一栏，填写申请人委托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及其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一栏填写该项行政许可的名义，应与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一致。

受理窗口一栏填写窗口所在部门，例：国航办窗口。窗口联系方式一栏填写行政许可窗口的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日期一栏填写申请人向窗口提交行政许可材料的日期。补齐时限一栏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处室根据事项实际情况规定的时限填写，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已提交的材料一栏填写申请人窗口提交行政许可材料的具体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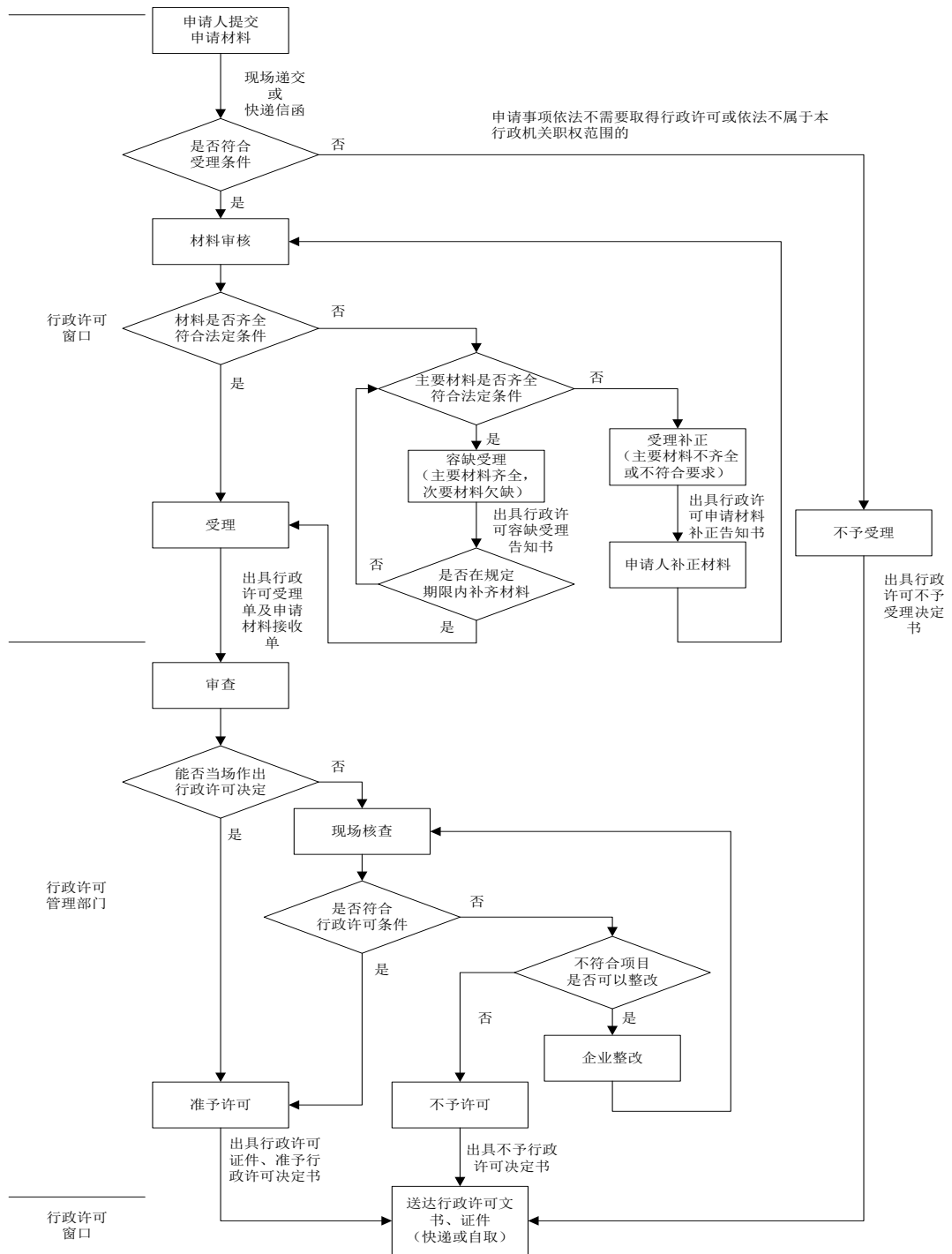
容缺材料一栏填写需要申请人补齐的行政许可材料名称，并按照补齐时限填写补齐的截止日期。

容缺材料逾期未补齐的后果一栏的其他，如没有其他后果则填写无。

申请人（承诺人）意见填写申请人（承诺人）对容缺受理告知是否同意并接受未补齐后果的意见，例：“申请人已接受行政许可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容缺材料，否则将承担逾期未补齐的后果。”申请人（承诺人）签章为申请人加盖公章或办理人签字，时间填写申请人（承诺人）盖章或签字的日期。

附件 3

宁波检验检疫局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图



抄送：局领导（陈），存档（2）。

宁波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